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88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井勝宏於繳交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轉拷利用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井勝宏基於彙整訴訟資料、明瞭開庭內容，以維護法律利益等，爰聲請交付本院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及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案（事）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

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誹謗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4號判決後，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聲請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合於聲請期間，且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核其所請，為有理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另應遵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聲請人另聲請附表所示期日之錄影部分，因已逾檔案留存期限，本院已未存有該檔案，有本院政風室公務電話紀錄及監視影像閱覽、複製申請表可參（本院聲卷25-27頁），客觀上自無從交付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表

案號：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號

編號	開庭日期（民國）	內容
1	112年3月14日	錄音
2	112年5月30日	錄音
3	112年7月12日	錄音

